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海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4-011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作为本次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均回避表决。

为持续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提升法人治理水平，降低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拟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责任保险方案

（一）投保人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具体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三）责任限额及保险费用

建议本次公司董监高责任险选择保险责任限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元，下同），保险费用预计不超过 50 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四）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为 12 个月。在保险合同到期前，公司可根据合作方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原则上续签合同金额不高于首次合同金额，最多续签 2 次。

为提高决策效率，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方案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被保险人范围，确定保险责任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等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监高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签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

一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